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苏文旅发〔2021〕26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承办单位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提高我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服务质量，根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和《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文旅规〔2020〕6号）要求，决定对在我省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单位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接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并有意向在江苏省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单位，均可申请参加等级评定。

二、参评条件

-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

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具备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等级标准

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按自然年度评定，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等级评定以《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评分细则（试行）》（见附件 1，以下简称《评分细则》）为依据，采取百分制，其中 80 分（含）以上为优秀，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

四、评审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成立等级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地区艺术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的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委员会成员由行政管理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业内专家、义务监督志愿者等组成。评审程序如下：

1. 申请受理。申请参加等级评定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申报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单位的参评条件进行审核。在 15 日内，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将《申报表》退回申请单位；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盖章

同意后将《申报表》报送设区市等级评定委员会。

2. 现场检查。各设区市等级评定委员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委派 2 到 3 名评定检查员持工作证明，依照《评分细则》以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等级评定现场检查。如因申请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派员检查的，等级评定委员会视情作出延期或撤销申请的决定。

3. 评审公示。各设区市等级评定委员会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对评定检查员的现场检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单位等级，拟评定为优秀和合格等级的申请单位在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复审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评定等级；公示期间异议理由经复审成立的，应调整评定等级。

4. 评定公告。各设区市等级评定委员会将申请单位等级评定结果报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同意后，最迟于每年度 10 月 31 日前通过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发布评定公告，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发布全省评定结果。

五、结果运用

申请单位每年度等级评定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考级机构签约委托的依据，优秀、合格等级的申请单位具备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考级机构可优先与优秀等级的申请单位签约。承办单位如发生违法违规和不符合等级评定标准的情况，各设区市等级评定委员会可给予撤销等级或降低等级的处理。

考级机构最迟于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与优秀、合格等级的申请单位签订委托承办协议，并将《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汇总表》（见附件 3）和委托承办协议书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六、监督检查

考级机构应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控制承办单位和考点设置数量，提升考级工作质量，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评定委员会的等级评定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全省等级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重点抽查和异地交叉检查等形式，确保等级评定工作高质量开展。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将对各设区市等级评定委员会给予通报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附件：1.《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评分细则（试行）》
- 2.《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申报表》
- 3.《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汇总表》



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试行)

根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31 号)《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文旅规[2020]6 号)和国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管理要求》(GB/T36722-2018)《专业分类要求》(GB/T36723-2018)《考试服务流程要求》(GB/T36724-2018)《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36725-2018) 4 个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本细则共分为两个部分:

细则一: 承办单位资质与物质条件评分细则

细则二: 考级管理服务与艺术成效评分细则

细则一：承办单位资质与物质条件评分细则

说明：本细则共计 40 分，各项指标为必备条件，具备得满分，不具备得 0 分，任何一项不具备不能参加等级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项目和要求	分值	自检分	评定分
1 单 位 资 质 20 分	1.1 法人资格	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1.2 业务内容	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与艺术考级开考专业相关的业务	5		
	1.3 社会信誉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无“社会信用体系”不良记录，具有承担社会赔偿风险的经济能力或保险保障。	10		
	2.1 消防安全	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等有关方面的规定要求。	5		
2 物 质 条 件 20 分	2.2 卫生防疫	制定卫生防疫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防疫防护物资充足，开展健康监测。	5		
	2.3 财务报表	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4 房产证明	提供办公场所、考场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5		

细则二：考级管理服务与艺术成效评分细则

说明：本细则共计 60 分，考级管理、考级服务各项指标评分要求主要参照国家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试服务流程要求》(GB/T36724-2018)《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36725-2018) 2 个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文旅规[2020]6 号,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项目和要求	分值	自检分	评定分
1 考级管理 20分	1.1 考级组织	有专门负责考级活动的部门和人员, 考级工作方案内容详实细致。	3		
	1.2 考点设置	考点选择、考点布局、功能分区、设备设施、临建设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提供个性化服务。	4		
	1.3 考场设置	考场设置体现服务优先、相对集中和环境整洁原则, 考场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1.4 环境要求	考点和考场环境、基本设施、卫生清洁、标志标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1.5 安全保障	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卫生和安全应急预案, 安保资源配置、考点安全巡查、考场人员管控、考试信息安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		
2 考级服务 30分	2.1 宣传报备	有完备的考前宣传方案, 考生和家长获取考级信息便捷准确, 考前报备信息及时准确。	2		
	2.2 考级报名	考试报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有规范的报名表(准考证)、收据和考生统计表。	2		
	2.3 考试准备	考试工作协调会、人员培训和考场布置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2.4 考场服务	制订规范化、人性化考场服务方案; 考试服务流程清晰, 现场服务设施完善, 提供考生引导服务, 显著位置张贴考级机构《考级简章》、考级机构统一模板的考官和	5		

		工作人员信息。每个考场、每个考官当日执考人数上限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2.5 考务考官	考务人员遵守各项规定，考官执考规范，着装整洁、持证上岗。考试期间和考后试卷收回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考官管理及职责符合《实施细则》要求。	5		
	2.6 考级规范	在签约考级机构协议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使用规范的考级教材，考级范围合规，考前备案与考试内容一致。	5		
	2.7 视频器材	考点考场内安装监控设备，考级现场全程录像，音视频材料（含线上考级）完整保留不少于一年。	5		
	2.8 考试成绩	成绩核实、公布及证书领取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提供细致周到服务。	3		
3 艺术成效 10分	3.1 艺术培训	艺术培训组织能力强，专业水平高；配合艺术考级机构做好师资培训、考级培训、学术研讨活动等，举办社会艺术考级普及教育公益活动。	4		
	3.2 艺术成果	定期举办艺术教育成果交流展示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级管理部门和艺术考级机构举办的艺术成果交流展示展演和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艺术教育成果比赛和展演，获得表彰和奖项。	6		

附件 2

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等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承办过艺术考级活动			
承办过的艺术考级机构名称			
单位概况（从事与艺术考级开考专业相关的业务情况和艺术教育成果，可附支撑材料）			

<p>是否符合 参评条件</p>	<p>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拟评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汇总表

考级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开考专业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